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 黑

（2024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 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 革，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 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持续提升开放能力。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世界经济碎片化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不断加快，为经济全球化再度加速蓄积了强劲动能。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72.9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连续12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9554亿美元，分布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连续7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中国企业入围2024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继续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4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对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积极关注。

希望2024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12月

寄 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简称“波黑”)于1992年从前南斯拉夫独立,是前南斯拉夫面积第二大的国家。

波黑位于中东欧腹地,地理位置优越,被誉为欧洲的“后花园”。自然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主要有煤、铁、铜、铝矾土等,其中煤炭资源储量巨大。森林覆盖率超过国土面积的一半,水资源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波黑劳动力价格低廉,适宜承接纺织、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在满足本国市场需求的同时,可辐射中东欧及欧盟市场。

波黑经济对周边地区以及其他欧洲国家的依存度较高。近年来,波黑经济发展缓慢,贫困人口增加,失业率居高不下,市场购买力是欧洲最低的国家之一。据波黑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波黑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为1.7%,人均GDP为8426美元;失业率为13.2%。

尽管经历了二十余年的融合发展,但波黑的民族矛盾、政党冲突、实体利益分配争执未能完全消除。波黑法律众多,修订频繁。除国家层面外,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各自有独立的立法机构,分别制定法律法规,且实体之间的法律存在差别。在2022年12月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后,波黑的司法改革加速向欧盟靠拢。

中波两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有较强的互补性。中波双边贸易虽然规模小,但增幅可观。据中国海关统计,2003年中国与波黑进出口额仅为635万美元,2023年增长至3.62亿美元。中国在波黑的投资和承包工程合作有序推进。由中国建筑和中国电建承建的泛欧5C走廊高速公路项目(波契泰利—兹维罗维契段)两个标段、由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承建的多博伊医院项目以及由山东高速集团承建的萨拉热窝有轨电车轨道重建项目等标志性大项目即将顺利竣工,中资企业在波黑投资合作的领域和模式进一步拓宽。

由于地理条件所限，波黑农业的特点是小农经济，这为大型公司整合或吸收现有的初级生产商、加工商提供了机遇。丰富的土地和水资源以及较好的气候条件，使波黑在发展蔬菜种植、大田作物、家畜饲养、水产养殖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在波黑发展食品加工行业具有较大潜力。为了争取加入欧盟，波黑已在食品、卫生、制造等众多行业逐步采用欧盟标准，建议有意到波黑投资兴业的中国企业做好相关调研工作。特别提示，波黑市场受外部环境影响严重，经济复苏乏力，在西巴尔干地区排名倒数，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落后。此外，鉴于波黑法律体系的繁冗复杂，中资企业必须要重视律师的功能和作用。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致力于推进中国与波黑经贸关系的发展，坚持“信息、服务、协调、调研、交涉、保护”的工作方针，为两国企业提供快捷、准确的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4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8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9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9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20
3. 经贸合作	23
3.1 经贸协定	23
3.2 对外贸易	23
3.3 吸收外资	24
3.4 外国援助	24
3.5 中波经贸	25
3.5.1 双边协定	25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中国对波黑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7
4. 投资环境	28
4.1 投资吸引力	28
4.2 金融环境	28
4.2.1 当地货币	28
4.2.2 外汇管理	2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1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2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3
4.4.4 建筑成本	33

5. 法规政策.....	3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5.1.2 贸易法规.....	3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6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5.2 外国投资法规.....	37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7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8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9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9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1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1
5.5 企业税收.....	41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5.6 经济区域规定.....	43
5.7 劳动就业法规.....	44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4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4
5.8 外国企业在波黑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5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5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5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5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5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5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6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6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46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7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7
5.12.1 许可制度.....	48

5.12.2 禁止领域	48
5.12.3 招标方式	48
5.12.4 验收规定	48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8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8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9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9
6. 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51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51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1
6.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51
6.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51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2
6.2.1 获取信息	52
6.2.2 招标投标	52
6.2.3 政府采购	53
6.2.4 许可手续	53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3
6.3.1 申请专利	53
6.3.2 注册商标	54
6.4 企业在波黑报税的相关手续	54
6.4.1 报税时间	54
6.4.2 报税渠道	54
6.4.3 报税手续	54
6.4.4 报税资料	55
6.5 工作许可证办理	55
6.5.1 主管部门	55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5
6.5.3 申请程序	55
6.5.4 提供资料	56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6
6.6.1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56
6.6.2 波黑中资企业商会	56

6.6.3 波黑驻中国大使馆.....	57
6.6.4 波黑投资促进机构.....	57
7. 中资企业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8
7.1 境外投资.....	58
7.2 对外承包工程.....	59
7.3 对外劳务合作.....	59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9
8. 中资企业如何在波黑建立和谐关系.....	61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1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1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2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2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2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2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2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3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3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波黑如何寻求帮助.....	64
9.1 寻求法律保护.....	64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4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4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5
附录1 波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6
附录2 波黑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8
后记.....	70

导言

在您准备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以下简称“波黑”或“波”）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波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黑》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波黑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6世纪末7世纪初，部分斯拉夫人南迁到巴尔干半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地定居。12世纪末，斯拉夫人建立独立的波斯尼亚公国。14世纪末，波斯尼亚进入鼎盛时期。1463年后成为奥斯曼土耳其属地，1908年被奥匈帝国占领。1914年6月28日，奥匈帝国皇储弗兰兹·斐迪南大公在萨拉热窝遭当地青年暗杀，引发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南部斯拉夫民族成立了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波黑是其中的一部分，被划分为几个行政省。1945年，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取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1963年改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波黑成为其中一个共和国。1992年3月，波黑就国家是否独立举行全民公决，波族和克族赞成独立，塞族抵制投票，波黑战争爆发。1992年5月22日，波黑加入联合国。1995年11月21日，在美国主持下，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米洛舍维奇、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图季曼和波黑共和国总统伊泽特贝戈维奇签署了《代顿和平协议》，波黑战争结束。

波黑是联合国成员、欧洲能源共同体成员，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6年波黑向欧盟提交了入盟申请，2022年12月正式成为欧盟候选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波黑面积5.12万平方公里，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中西部，是个多山的国家，山区占全国面积的42%，丘陵占24%，平原占5%，喀斯特地貌占29%。全国平均海拔为500米，最高山为马格里奇峰，海拔2387米。波黑河流、湖泊众多，最长的内河德里纳河长346公里，最大的湖泊布什科

湖面积55.8平方公里。

波黑东部和南部与塞尔维亚和黑山毗连，北部、西部和西南部与克罗地亚接壤，南部极少部分濒临亚德里亚海，海岸线长约21.2公里。北部称为波斯尼亚，南部称为黑塞哥维那。

波黑属于东1时区，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冬令时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



萨拉热窝全景

1.2.2 自然资源

波黑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铁矿、褐煤、铝矾土、铅锌矿、石棉、岩盐、重晶石等，其中煤炭蕴藏量达55亿吨。图兹拉地区食用盐储量为欧洲之最。波黑拥有丰富的水资源，潜在的水力发电量达170亿千瓦。森林覆盖面积占波黑全境面积的53%，其中65%为落叶植物，35%为针叶植物。

1.2.3 气候条件

波黑西南部属于地中海式气候，中部属于大陆及山区性气候，北部属于温和大陆性气候。波黑春秋季节宜人、夏季多雨、冬季多雪、多雾。

西南部区域1月平均气温5℃-7℃，7月24℃-27℃；中部区域1月10℃-2℃，7月22℃-25℃；北部区域1月1℃-2℃，7月20℃-22℃。全境年平均气温11.3℃。

南部区域以地中海式气候为主，年均降雨量在600至800毫米之间；中部和北部则以高山气候为主，年均降水量在1500至2500毫米之间。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代顿和平协定》规定波黑三个主体民族为波什尼亚克族（简称“波族”）、塞尔维亚族（简称“塞族”）和克罗地亚族（简称“克族”）。三族分别信奉伊斯兰教、东正教和天主教。官方语言为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

最近一次波黑全国人口普查于2013年10月进行，根据普查结果，波黑人口为353.1万，其中波黑联邦占62.8%，塞族共和国占34.8%，布尔奇科特区占2.4%。

根据世界银行网站数据，2024年7月波黑人口为319万。由于低出生率和劳动力外流，人口呈不断减少的趋势。波黑是欧洲城镇化程度最低的国家之一，约49.7%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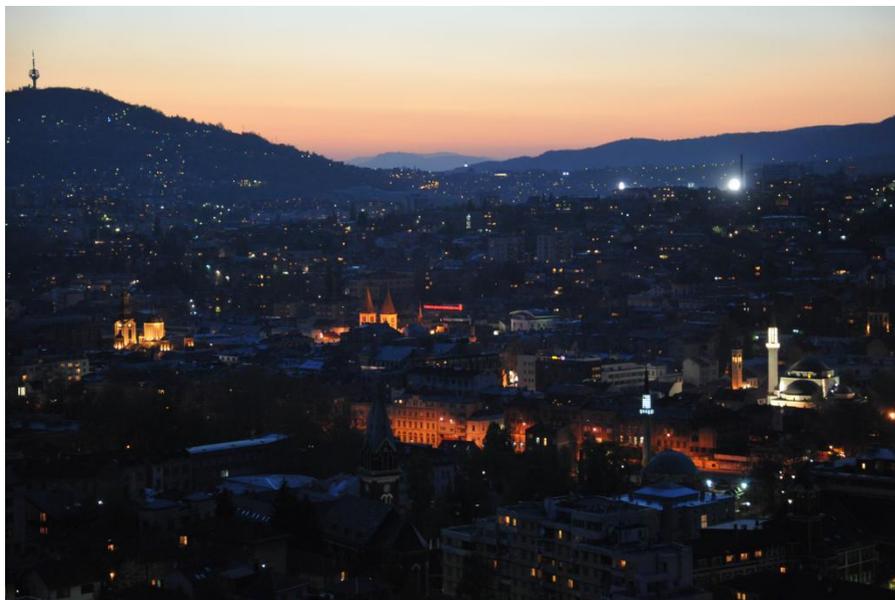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波黑约有华侨400人左右，主要集中于布尔奇科特区、巴尼亚卢卡市和萨拉热窝市。

1.3.2 行政区划

波黑由两个实体和一个特区组成，即波黑联邦（约占波黑领土51%）、塞族共和国（约占波黑领土49%）和布尔奇科特区。

波黑联邦下设10个州：乌纳—萨纳州、波萨维纳州、图兹拉州、泽尼察—多博伊州、波斯尼亚—波德里涅州、中波斯尼亚州、黑塞哥维那一内雷特瓦州、西黑塞哥维那州、萨拉热窝州、第十州。塞族共和国下设10个市（巴尼亚卢卡、东萨拉热窝、比耶利纳、多博伊、普里耶多尔、兹沃尔尼克、特雷比涅、格拉迪什卡、戴尔文塔、拉克塔希）和54个区。

萨拉热窝市（波族居多数）是波黑首都，人口约27.6万，为波黑第一大城市，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同时也是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的首府。



萨拉热窝夜景

巴尼亚卢卡市（塞族居多数）是塞族共和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人口18.5万。

莫斯塔尔市（克族居多数）是黑塞哥维那地区的行政中心，人口10.6万，同时也是波黑联邦的主要行政中心之一。莫斯塔尔是波黑著名的旅游胜地，始建于16世纪。支柱产业为旅游、葡萄酒和烟草生产。

其他主要城市有图兹拉（煤电和化工业）、泽尼察（钢铁产业）、多博伊（农业及食品加工）。



莫斯塔尔市的内雷特瓦河畔风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1995年12月14日正式签署的《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代顿协议》）帮助波黑结束战争，实现和平，该协议成为波黑建国和立宪的框架和基础。波黑民族关系渐趋缓和，政局逐步稳定。

【宪法】1995年11月，《代顿协议》为波黑制定新宪法。新宪法规定：国家正式名称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什尼亚克族、塞尔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3个民族为主体民族；波黑由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组成；波黑设主席团为国家集体元首，由3个主体民族各1名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分别由两个实体直接选举产生。

【议会】由代表院和民族院组成。代表院由3个主体民族的42名议员组成，其中28名来自波黑联邦，14名来自塞族共和国。代表院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分属三族，主席一职由3人轮流担任，主席、副主席每8个月轮换一次。

代表院议员的名额根据大选中参选各政党的具体得票数来分配产生。本届代表院于2022年12月成立，3名主席分别为戴尼斯·兹维兹迪奇（Denis ZVIZDIĆ，波族）、马林科·查瓦拉（Marinko ČAVARA，克族）和内博伊沙·拉德马诺维奇（Nebojša RADMANOVIĆ，塞族）。

民族院设15个席位，由波黑联邦的10名代表（波族、克族各5名）和塞族共和国的5名代表组成。民族院议员由波黑联邦议会民族院和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根据主体民族比例和大选结果推选产生。主席、副主席轮值方式与代表院相同。本届民族院于2023年2月产生，3名主席分别为尼科拉·什皮里奇（Nikola ŠPIRIĆ，塞族）、凯马尔·阿戴莫维奇（Kemal ADEMOVIĆ，波族）、德拉甘·乔维奇（Dragan ČOVIĆ，克族）。

【元首】波黑设国家集体元首，称作波黑主席团，任期4年。主席团由来自波族、塞族和克族的各1名成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分别由两个实体直接选举产生。主席团为轮值制，由三族代表每8个月轮换一次。3名主席团成员分别为：热莉卡·茨维亚诺维奇（Željka CVIJANOVIĆ，女，塞族），热利科·科姆希奇（Željko KOMŠIĆ，克族）和戴尼斯·贝契罗维奇（Denis BEĆIROVIĆ，波族）。

【司法】根据宪法，波黑设宪法法院和国家法院。宪法法院是裁决两个实体之间纠纷、波黑与两个实体间纠纷或波黑与实体之一纠纷的唯一法律授权机构，同时还裁决波黑国家一级各机构间的纠纷，其裁决是终审决定。宪法法院由9名法官组成，任期5年，其中4名由波黑联邦议会代表院推选，2名由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推选，其余3名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与波黑主席团协商同意后推选，但该3名人选不能是波黑或波黑邻国公民。宪

法院从9名法官中推选1名院长和1名副院长。

波黑法院是国家最高法院，主要终审裁决波黑国家机构、布尔奇科特区机构、公共机构及国企的上诉。波黑法院由15名波黑籍法官组成，任期6年，可以连任。波黑法院从15名法官中推选1名院长和2名副院长。

此外，波黑两个实体分别设波黑联邦最高法院和塞族共和国最高法院，终审裁决两个实体内的司法上诉。

1.4.2 主要党派

波黑主要政党有：民主行动党（SDA）、社会民主党（SDP）、独立社会民主人士联盟（SNSD）、塞族民主党（SDS）、波黑克族民主共同体（HDZ BiH）、克族民主共同体1990（HDZ 1990）、民主阵线（DF）、人民与正义党（NiP）、我们的党（NS）、争取波黑更美好未来联盟（SBB）等。

1.4.3 政府机构

波黑部长会议行使政府职能，由部长会议主席和部长组成，任期4年。部长会议主席一职由主席团任命，经议会代表院批准。部长和副部长由部长会议主席任命。本届部长会议于2023年1月组成，下设9个部，即外交部、财政部、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安全部、司法部、民政部、人权难民部、交通通讯部和国防部。博尔娅娜·克里什托（Borjana KRIŠ TO，女，克族）任部长会议主席，祖坎·海莱兹（Zukan HELEZ，波族）任副主席兼国防部长，斯塔沙·科沙拉茨（Stas a KOŠ ARAC，塞族）任副主席兼外贸和经济关系部长。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代顿协议》规定了波黑的3个制宪主体民族：波什尼亚克族、塞尔

维亚族和克罗地亚族，此外波黑还有少量的罗姆族和犹太人。

三大主体民族在波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活动中居主导地位。波什尼亚克族在南联邦分裂前被称为波黑穆斯林，波黑独立后改为此称谓。

根据2013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在波黑全国总人口中，波什尼亚克族约占50.1%；塞尔维亚族约占30.8%；克罗地亚族约占15.4%。

当地华侨主要来自浙江丽水，多数从事小商品零售贸易。

1.5.2 语言

波黑官方语言为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使用拉丁字母和契里尔字母，三种语言互通。少数人可以讲英语、德语或法语。

1.5.3 宗教和习俗

波族信仰伊斯兰教，塞族信仰东正教，克族信仰天主教，犹太少数民族信仰犹太教。伊斯兰教的重要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等；东正教和天主教的重要节日包括圣诞节、复活节等。

波黑是东西方多种文化荟萃之地，波黑人喜欢休闲、度假。

波黑人生性豪放、直率，热情好客，能歌善舞。社交场合与客人见面时，常以握手为礼，较为熟悉的朋友、亲人间还经常相互拥抱、亲吻。去波黑人家里做客，可送花、葡萄酒或巧克力等，送花一定是单数，但不能是13。

波黑联邦居民以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族和信奉天主教的克族为主，其中克族主要居住在波黑东南部，塞族共和国则以信奉东正教的塞族为主。三族有着各自的传统服装和饮食习惯。由于波黑民族众多，要尊重各族的风俗习惯。在波黑参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场所时，不能着装暴露，特别是在清真寺，女性游客需要佩戴头巾。

喝咖啡是波黑人的一大传统爱好。工作间歇、业余及周末等必饮咖啡，因此各式咖啡馆和各色街头咖啡亭在波黑比比皆是，形成波黑街头一道亮

丽的风景。人们往往利用喝咖啡来聊天、交友、商谈业务等。波黑还喜爱吃甜食，以核桃仁加蜂蜜和奶油为主要原料的各类高甜度点心为波黑传统特色。春夏两季周末或节假日，波黑家庭或朋友还喜欢在河边、湖边烧烤聚餐。

波黑极具特色的大众传统风味小吃：一是“切瓦比”（一种牛羊肉丸拌洋葱夹面囊饼）；二是布雷克馅饼。



萨拉热窝市中心的贝戈瓦清真寺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波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科技发展政策，但实际上长年受制于工资报酬较低、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科研与产业界融合不够等因素。2018年1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波黑2022年科技发展战略，将推动波黑在科技方面融入欧洲一体化。

【教育】波黑教育体制趋向欧盟教育体制标准。2023年，波黑的教育经费占GDP总额的4.2%。2023/2024学年，波黑共有41214名儿童就读于493所学前教育机构；小学1714所，学生256385人，教师24176人；中学

311所，学生107821人，教师12554人。波黑全国有高校38所，全日制学生71185人。2023年，波黑高校毕业10046人。主要大学有萨拉热窝大学、巴尼亚卢卡大学、莫斯塔尔大学和图兹拉大学。

【医疗】波黑实行医疗保险制度，雇主和雇员都需依法交纳医疗保险费用。但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的医疗保险情况和缴纳的比率有所不同。2023年，波黑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9.6%。2023年，波黑人均寿命78.03岁，其中男性人均寿命76.01岁，女性平均寿命80.01岁。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黑各行业都有工会组织。工会经常组织或举办一些活动，提出他们的看法和建议，或与有关部门交涉，以维护和争取各行业或劳工的权益。

波黑有涉及环保、健康、旅游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环境保护组织会针对环境保护标准、污染物排放等问题向企业提出质疑。

1.5.6 主要媒体

波黑全国共发行各类报刊100余种。其中主要有《独立报》《每日之声报》《解放报》《塞族之声报》和《自由波斯尼亚周刊》等。

2023年，全国有广播电台154个，电视台37个。主要电视台有波黑电视一台、波黑联邦电视台、塞族共和国电视台、萨拉热窝电视台、巴尼亚卢卡电视台、莫斯塔尔电视台、HAYAT电视台、OBN电视台等。

波黑专业网络媒体主要有波黑联邦的ONASA和FENA，塞族共和国的SRNA。

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态度较为中立，对“一带一路”倡议报道总积极，曾对中国捐赠新冠疫苗和援助防控非洲猪瘟物资等进行了广泛、积极的报道。

1.5.7 社会治安

波黑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暂无战乱、恐怖袭击等危险。由于1992-1995年的内战，至今仍有部分枪支散落在波黑居民手中。近几年涌入波黑的难民数量增加，针对游客的偷盗抢劫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波黑多山区，路况复杂，通行条件较差，交通事故多发，尽管无较大安全威胁，但仍需注意人身、交通和财产安全。

根据波黑安全部最近公开的数据，2022年波黑共发生杀人案件24起，扰乱社会治安与秩序案件16934起，抢劫案件10103起。

1.5.8 节假日

波黑主要节日有：1月1日元旦；1月7日东正教圣诞节；1月14日东正教新年；天主教复活节和东正教复活节（每年清明后至5月初期间）；5月1日国际劳动节；12月25日天主教圣诞节；伊斯兰教开斋节和宰牲节（具体日期每年不固定）。

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休息。

另外，每年的七、八月份是波黑的休假季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大部分人员轮流休假，每人休假期限通常约两周。访问波黑的团组日程最好避开每年的七、八月份。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波黑宏观经济经过重建、转型及恢复发展三阶段，近年来呈缓慢复苏态势。2023年，波黑经济在困境中展示出韧性，通胀下降；但2024年经济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政治局势紧张及前景不明导致经济下行的风险存在，波黑两实体面临巨大融资需求，中期财政能力缓冲不足。根据波黑统计局及波黑央行数据，2023年波黑GDP总额为270.5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1.7%，人均GDP为8426.1美元。其中，波黑联邦GDP占比为65%，塞族共和国占32.5%，布尔奇科特区占2.5%。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3年波黑GDP在全球203个经济体中排113位。

表2-1 2019–2023年波黑经济基本情况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GDP（亿美元）	201.6	199.5	233.6	245.2	270.5
实际GDP增长率（%）	3.7	-3.2	7.5	3.9	1.7
人均GDP（美元）	5785	5740	6796	7141	8246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及波黑央行

【财政收支】2023年，波黑财政收入203.1亿波黑马克，占GDP比重41.5%；财政支出192亿波黑马克，占GDP比重42.7%。

【通货膨胀】2023年，波黑通胀率为6.1%。

【失业率】2023年底，波黑登记失业率为13.2%。

【公共债务】截至2023年底，波黑公共债务总额129亿波黑马克，占波黑GDP的25%，同比下降9.1%；其中，外债89亿波黑马克，同比下降

9.1%；内债40亿波黑马克，同比增加25.7%。从债务人看，波黑机构占0.5%，波黑联邦占58%，塞族共和国占41%，布尔奇科特区占0.5%。从债权人看，52.3%的债权属于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

波黑部分外债借贷是有条件约束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要求波黑进行相关改革，如修订消费税法、存款保险法，以及对通讯行业进行改革等。目前，波黑举借债务主要取决于国内各实体的经济及财务状况。

【主权信用评级】2024年2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确认波黑信用评级为B+，前景为积极。2023年8月，穆迪确认波黑评级为B3，前景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能源产业】波黑的电力产业主要包括燃煤发电和水力发电两种形式。近年来，风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资源发电领域也有一定进展。2023年，波黑水力装机总量2262.5MW，水力发电潜能利用率不足40%，低于欧洲其他国家，尚有60%的水力潜能待开发利用，2018年3月，波黑首个接入电网的风力发电站投入运行。2023年，波黑风电装机总量135MW。

【旅游产业】波黑将旅游业列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2023年，波黑共接待游客173.31万人次，同比增长17.3%；过夜天数364.6万天，同比增长13.2%。其中，中国游客30283人次，过夜天数4.3万天。

波黑的旅游设施主要有酒店、温泉、滑雪、漂流、打猎、疗养院及文化、宗教设施（如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莫斯塔尔老桥及清真寺、修道院等），首都萨拉热窝是1984年世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举办地，冰雪旅游资源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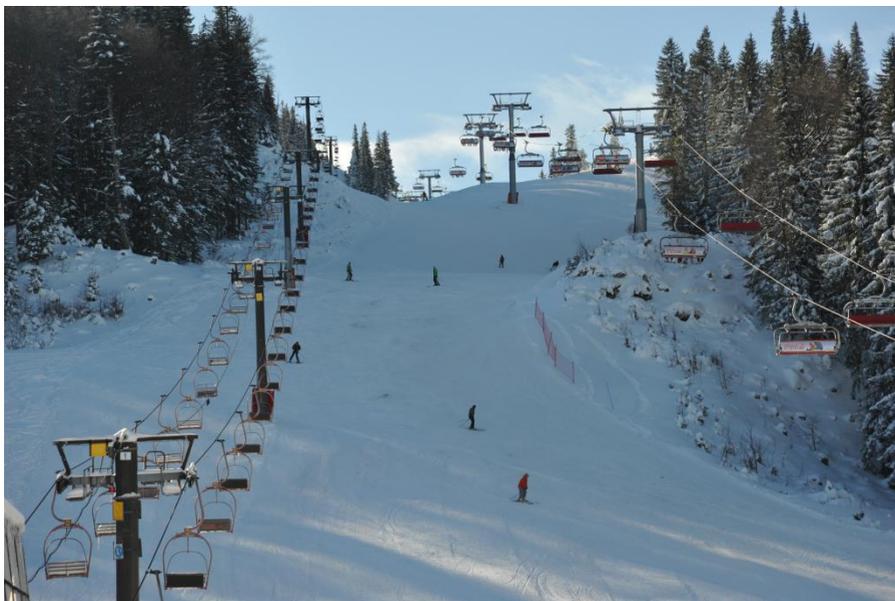
波黑旅游业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政府大力支持，并积极吸引外资。

波黑希望继续加强与中国的旅游合作，商签旅游合作协议，实现双边旅游往来的常态化，同时欢迎中国企业对波黑的旅游设施项目进行投资。



波黑维舍格勒老桥

2018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黑部长会议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正式生效，极大便利两国人员往来，有力促进两国经贸、旅游等各领域的合作发展。2018年8月，波黑交通通讯部与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就两国建立航空合作关系以及签署航空服务协定事开启谈判和商签工作。2018年12月，中国与波黑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波黑萨拉热窝滑雪场

【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根据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数据，波黑全国的森林和林地覆盖率达53%，其中，国有森林占80%，私有森林占20%。主要树种有：榉木、橡木、松木、冷杉及云杉等。波黑木材储备约4.4亿立方米。波黑的林业和木材加工业历史悠久，从19世纪后半叶起，林业和木材加工业成为波黑经济的主要产业之一。波黑木材和家具及细木加工制品的60%以上出口到德国、意大利、奥地利及斯洛文尼亚等欧盟国家。波黑拥有大量技术熟练的林业和木材加工业廉价劳动力。

2023年，波黑木材及制品出口15.9亿波黑马克，同比减少12.3%。2021年波黑认证的从事木材及制品的企业有876家，其中1113家是造纸企业。

2022年6月15日，波黑部长会议批准了关于到2022年9月底前临时禁止圆木、木柴及颗粒燃料出口的决议。禁令到期后部长会议有权延期。

【金属加工业】金属加工业是波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产品以出口

为主。波黑战争前，金属加工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是12%，战后贡献率大幅下降。2023年，金属加工产品出口达69.6亿波黑马克，同比减少7%。金属加工业的主要产品为钢铁、铅、锌及铜加工产品。主要企业有米塔尔—泽尼察钢铁公司。

【农业及食品加工业】波黑拥有发展多样化农业的自然条件，食品加工业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波黑多山，农业用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42.2%，总计约239万公顷，其中，100万公顷为集约化农业耕地。另外，波黑有104万公顷天然草地和牧场，35万公顷土地专用于果园、葡萄园以及用于种植生产医药保健品的草药和香料香草等。目前，波黑奶制品、水果、蔬菜等可向欧盟出口。近年来，南部地区流行种植蜡菊等芳香植物，具有较高的商业潜力。

波黑希望中资企业投资波黑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将波黑的葡萄酒、果汁、蜂蜜、芳香精油产品等向中国出口。



波黑亚伊采景色

2.3 基础设施

波黑基础设施较落后，战争期间基础设施遭严重破坏。战后，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大部分遭受破坏的公路、铁路、电站、通信及供水系统等得到恢复和重建。

2.3.1 公路

截至2022年，波黑现有公路总长8850公里，其中干线公路4274公里，高速公路238.5公里。高速公路中，波黑联邦境内长度126.5公里，全部属于欧洲5C公路；塞族共和国境内高速公路112公里，欧洲5C公路路段正在计划建设中。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6月发布的全球公路网建设质量报告显示，在全球列入统计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波黑排第109名，被列为第三等级。

2.3.2 铁路

截至2023年，波黑现有铁路1018公里，其中双轨铁路93公里，电气化铁路656公里。波黑铁路设施老旧，最高速度仅为50-70公里/时，两个实体铁路网均亟待升级改造。

2.3.3 空运

波黑现有4个机场，分别位于萨拉热窝、莫斯塔尔、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2022年2月，塞族共和国通过特雷比涅机场土地规划。萨拉热窝机场的主要国际航线飞往维也纳、慕尼黑、苏黎世、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卢布尔雅那、伊斯坦布尔等城市。

从中国去往波黑没有直飞航线，需要转机。

2.3.4 水运

波黑本国无货运海港，主要以南部海岸的克罗地亚普洛切港为其出海港。

波黑内陆河流众多，符合水运条件的主要河流有萨瓦河和德里纳河。萨瓦河在波黑境内总长333公里，属多瑙河支流，是欧洲水路网的一部分。萨瓦河有两个港口，分别位于布尔奇科特区和萨玛茨市。

2.3.5 电力

2023年，波黑电力装机总量4770.2MW。其中，水电2262.5MW，火电2065MW，风电135MW。生产电力15822GWh，同比增加5.3%。其中，火电8405GWh，同比减少12.7%；水电6284GWh，同比增加40.9%；风电356GWh，同比减少8.8%。

2023年，波黑出口电力5148GWh，同比增长30.4%；进口电力917GWh，同比增长6.1%。

2.3.6 数字基础设施

波黑现有3家移动通信运行商，分别是：波黑电信（萨拉热窝）、塞族电信（巴尼亚卢卡）和HT莫斯塔尔电信（莫斯塔尔），使用的是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技术，也引进了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EDGE）技术。2019年5月，波黑移动通信正式启动4G网络服务。波黑电话通讯国际区号为：00387。

波黑互联网于2002年完全开放，可提供各种服务。波黑的互联网国家域名标识为：BA。

波黑通讯监管局（RAK）数据显示，2023年波黑固话用户61.4万，同比减少5.7%；手机用户375万，同比减少1.6%；互联网用户数247万，同比减少1.6%。

2.4 物价水平

波黑居民的购买力及市场物价均低于欧盟国家。

根据波黑统计局数据，2023年，波黑消费价格指数总体同比上涨

6.1%，其中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价格指数上涨10.6%，酒类和烟草价格指数上涨4.8%，服装和鞋类价格指数上涨6%，娱乐和文化产品价格指数上涨7.2%，餐饮和住宿价格指数上涨8.1%，住房、水、电、气、燃料价格指数上涨7.4%，交通价格指数上涨4%，通讯价格指数上涨1.6%，医疗价格指数上涨3.1%。

2.5 发展规划

【2024-2026年波黑经济改革计划】2024年3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2024-2026年波黑经济改革计划》。该计划旨在应对全球形势变化、加快波黑与欧盟国家的融合并解决历史遗留的结构性挑战。根据该计划，波黑将在在数字化、营商环境、高新技术、医疗保健、劳动力市场等多个领域同时实施结构性改革。网址：

www.dep.gov.ba/naslovna/Archive.aspx?pageIndex=1&langTag=en-US

【基础设施】2018年10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2035年前波黑能源战略框架》，主要包括新建能源设施、增加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投资输电网络、维持矿山生产并进行现代化升级改造。根据该框架，计划在波黑联邦新建17座水电站、11座风电站，在塞族共和国新建33座水电站、3座风电站。网址：

www.mvteo.gov.ba/data/Home/Dokumenti/Energetika/Framework_Energy_Strategy_of_Bosnia_and_Herzegovina_until_2035_ENG_FINAL....pdf

《2016-2030年波黑交通战略框架》使波黑能够收到来自欧盟和国际金融机构对其基础设施项目的资金支持。该战略主要是关于波黑交通和基础设施网络的文件，包括交通部门发展结构性建议，以及通过协调长期目标和欧盟战略性文件对交通能力升级改造的计划。网址：

transport.danube-region.eu/wp-content/uploads/sites/2/2019/09/S6-6_BIH_DRTDays-05.12.2018_M.Djeric.pdf

【数字经济】波黑数字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尚未制定5G等关键领域发展规划。2021年2月，波黑国家投资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启动西巴尔干投资框架（WBIF）项下确定的项目。该框架重点为西巴尔干国家包括数字领域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融资和技术援助，推动西巴尔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入盟进程。2021年6月，波黑议会批准启动数字服务税立法程序，旨在对苹果、亚马逊、网飞等数字企业在波黑的营业活动征收增值税。2021年，波黑部长会议批准《2021-2025年波黑宽带接入发展框架战略》，该战略旨在提供高速宽带接入，为与欧盟委员会宣传的欧洲数字议程的良好做法接轨，实现向数字社会和基于数字技术的经济过渡。2024年6月，波黑签署了参与欧盟“数字欧洲计划（2021-2017）”的协议，未来有望利用欧盟资金改善中小企业数字化工作条件。网址：

ekonsultacije.gov.ba/legislativeactivities/details/115087-

【绿色经济】波黑于2020年11月签署了西巴尔干国家索非亚《绿色议程宣言》，承诺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逐步淘汰燃煤发电，与欧盟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努力保持一致。2021年3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2020-2030年波黑减排计划》，以《巴黎协定》和《西巴尔干绿色议程》为基础，承诺到2030年前投资101.8亿美元（占GDP的5%以上），以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较基线水平减少50%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2022年4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波黑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网址：

www.dep.gov.ba/naslovna/Archive.aspx?pageIndex=1&langTag=en-US

【财政战略】2024年4月，波黑部长会议发布《2022-2025年中期债务管理战略》，该战略以两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债务管理规划为基础，包括波黑机构债务，覆盖债务结构审查、债务评估，并确定中期债务管理目

标及其实现指南。战略方针旨在确保降低融资成本和降低利率风险，使货币和再融资风险与当前状况相比处于更可接受的水平。网址：

www.vijeceministara.gov.ba/akti/prijedlozi_zakona/Archive.aspx?pageIndex=1&langTag=bs-BA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全球贸易协定】波黑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加入该组织的路线图已被采纳，迄今已与17个成员国完成双边谈判并签署了议定书。在同美国、俄罗斯结束双边谈判后将正式完成入世谈判。

【区域贸易协定】波黑对外签署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有：《中欧自由贸易协议CEFTA》《波黑和欧盟关于稳定与联系协议》（包括《临时性贸易协议》）《波黑和欧洲贸易联盟（EFTA）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和土耳其自由贸易协议》以及《波黑和伊朗自由贸易协议》。原产于波黑的商品可以免关税、免配额自由进入中东欧、欧盟、土耳其以及伊朗等国家的市场。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瑞士及美国等给予波黑产品进口优惠税率。2020年11月，波黑加入“西巴尔干区域共同市场”倡议，致力于以欧盟为模板建立西巴单一市场。

【低碳发展相关协定】波黑是欧洲能源共同体成员，2015年签署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2020年签署西巴尔干国家索菲亚《绿色议程宣言》。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波黑对外贸易总量不大，贸易逆差较大。2023年波黑进出口总额245.8亿美元，同比下降1.9%；其中出口额92.3亿美元，同比下降4.6%；进口额153.5亿美元，同比下降0.2%；贸易逆差61.2亿美元，同比上升7.3%。

2023年，波黑主要出口商品为：贱金属及制品、机电产品、矿产品、杂项制成品、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产品、木材制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机电产品、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食品饮料及烟酒、化学工业及相关工

业产品、塑料和橡胶。

【主要贸易伙伴】据波黑统计局数据，2023年，欧盟继续保持波黑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双方贸易额占波黑贸易总额的64.2%。对中东欧自贸区（CEFTA）国家进出口额占波黑贸易总额的15%。

2023年，波黑对外贸易主要出口目的地为：克罗地亚（14.1亿美元）、塞尔维亚（11.5亿美元）、奥地利（9.5亿美元）、意大利（8亿美元）。

2023年，波黑对外贸易主要进口来源国为：意大利（21.4亿美元）、德国（18.5亿美元）、塞尔维亚（15.7亿美元）、克罗地亚（11.6亿美元）、斯洛文尼亚（5.9亿美元）。

【服务贸易】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数据，2022年，波黑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72.7亿波黑马克，顺差39.1亿波黑马克。其中，服务贸易出口55.9亿波黑马克，同比增加55.4%；服务贸易进口16.8亿波黑马克，同比增加37.2%。

3.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4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3年，波黑吸收外资流量9.5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波黑吸收外资存量106.7亿美元。

3.4 外国援助

经合组织数据显示，2021年波黑接收外来援助总金额为5.7亿美元。近年来，波黑接收外来援款主要来自欧盟，其余主要来自德国、美国、国际组织、瑞士、科威特、奥地利、土耳其等。主要援助的内容为人道主义援助、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基础建设和服务、教育等。

新冠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向波黑捐赠疫苗等20多批抗疫物资，美国、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对波黑进行了抗疫物资援助和资金支持。2023年波黑遭受严重非洲猪瘟疫情，中国政府向其提供了紧急物资援助。

3.5 中波经贸

3.5.1 双边协定

【投资保护协定】2002年6月25日，中国与波黑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其他合作协议】2000年5月16日，中国与波黑在萨拉热窝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经济贸易合作协定》。

2017年5月，中国与波黑在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经贸合作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7年11月，中国与波黑在布达佩斯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贸和经济关系部农业合作协定农业合作协定》。

2017年11月，中国与波黑在布达佩斯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黑部长会议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8年7月，中国与波黑在索菲亚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关于动物卫生及动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2018年12月，中国与波黑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2020年4月，中国与波黑在波黑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政部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与波黑尚未签署自贸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货币互换协议。仍沿用中国与前南斯拉夫政府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国和波黑双边贸易额为3.6亿美元，同比增长17.6%；其中，中国对波黑出口2.8亿美元，同比增长50.8%，自波黑进口0.8美元，同比下降32.5%。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国对波黑出口主要商品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其零件；③橡胶及制品；④钢铁制品；⑤铝及其制品；⑥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⑦家具、寝具、灯具等制品，活动房；⑧家具、寝具、灯具等制品，活动房；⑨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⑩钢铁。

中国从波黑进口主要商品包括：①木材及木制品，木炭；②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④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其零件；⑤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⑥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⑦钢铁制品；⑧家具、寝具、灯具等制品，活动房；⑨皮革制品；⑩矿砂、矿渣及矿灰。

表3-1 2019-2023年中波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同比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9	19278	12010	7268	0.4	4.3	-5.5
2020	27493	13696	13797	42.6	14.0	89.8
2021	27401	13637	13764	42.1	13.5	89.4
2022	30756	18485	12271	12.2	35.6	-10.8
2023	36171	27883	8287	17.6	50.8	-32.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波黑投资

据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统计，2023年1-9月，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流量1610万波黑马克；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存量2286万美元。另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流量2311万美元，截至2023年底，中国对波黑直接投资存量6593万美元。

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在波黑投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电建集团以特许经营方式在波黑投资风电场，此外有华商在波黑开办石材厂、酒店、小型贸易公司等。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年中国企业在波黑新签承包工程合同9份，新签合同额4.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36人，年末在波黑劳务人员423人。

表3-2 中国在波黑承包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波黑5C走廊高速公路项目(波契泰利—兹维罗维契段) 第一标段	中国建筑集团
波契泰利高速公路大桥	中国电建集团
乌洛格水电站	中国电建集团
达巴尔水电站	中国能建集团
伊沃维克风电站	中国电建集团
比莱恰光伏电站	东方电气集团
萨拉热窝有轨电车	山东高速集团
多博伊医院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巴尼亚卢卡—普里耶多尔高速公路	山东高速集团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看，波黑有以下优势：

- （1）地理位置优越。波黑是进入欧盟的门户，是CEFTA成员。
- （2）金融与货币稳定。波黑大部分银行是欧盟国家为主的外资银行，波黑货币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不变。
- （3）劳动力素质较高。少数工人懂英语，劳务成本低。
- （4）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主要有森林和水资源、煤炭、铝矾土及铁矿等矿藏。

波黑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较低，疫情后政府线上服务开始提速，但尚未普及。

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方面，波黑的政策力度在西巴尔干地区最低，主要依赖国际援助。在国家层面，缺乏法律和政策框架；在实体层面，塞族共和国出台了《2023-2027中小企业创新行动计划》，波黑联邦出台了《2021-2027年中小企业创新行动计划》。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波黑货币为马克（国际代码BAM），也通称为波黑马克。波黑马克于1998年6月22日开始投入市场流通，可以自由兑换。波黑马克由纸币和辅币（硬币）构成，纸币面额分为：200马克、100马克、50马克、20马克、10马克；辅币面额分为：5马克、2马克、1马克、50芬尼、20芬尼、10芬尼、5芬尼。1马克=100芬尼。

根据波黑《中央银行法》的规定，波黑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为：

1波黑马克=0.511292欧元（1欧元=1.95583波黑马克）。除欧元外，波黑马克对其他可自由兑换外币的汇率采用浮动汇率。2023年，美元与波黑马克的年均汇率为1美元=1.8091波黑马克。

人民币与波黑马克不可直接兑换。自2012年起，波黑中央银行每日公布的外币兑换汇率表已将人民币兑波黑马克的官方汇率列入其中，便于中国人在波黑使用国际通用的信用卡支付或提取波黑马克现金核算汇率。2023年12月波黑央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波黑马克汇率为：1元人民币=0.249122波黑马克。

4.2.2 外汇管理

根据波黑《外汇管理法》，在波黑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波黑境内的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企业经营和投资。企业经营及其收益所得外汇、个人合法税后收入所得外汇通过银行账户汇出境外无限制，不纳税，但银行要按比例收取汇款手续费。

目前，个人出入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的现金、支票及其他票据必须向波黑海关申报。申报内容包括：申请人、现金持有人、现金预期收款人、现金数额和类型、来源和目的、旅行方向和交通工具等信息。申报表格下载网址：

www.new.uino.gov.ba/bs/Informacije%20gra%C4%91anima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波黑中央银行于1997年6月根据《代顿协议》及波黑《宪法》的规定成立，当年8月正式营业。波黑央行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波黑货币的稳定汇率（即实行货币局制度，“Currency board”或称联系汇率制），将波黑马克与欧元挂钩，汇率固定不变；制定波黑的货币政策；支持和维护波黑的支付和结算系统；管理国家的外汇储备；管理波黑国家共同机构、实体机构设在央行的税收与分配统一账户；根据财政部的指令依法执行对外还

债。波黑央行行长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依据《代顿协议》的规定，从波黑及原南斯拉夫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选派，任期6年。2024年1月，波黑央行任命贾斯米娜·塞利莫维奇为行长，任期6年。

目前，波黑银行大多是私人或者外资银行。主要外资银行有：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Bank）、奥地利中央合作银行（Raiffeisen Bank）、奥地利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 Bank）、土耳其泽拉特银行（Turkish Ziraat Bank）、伊斯兰波斯尼亚国际银行（Bosna Bank International）、德国信贷银行（ProCredit Holding AG）。

波黑主要保险公司有：Adriatic保险公司、Sarajevo保险公司、Euroherc保险公司、Uniqa保险公司、Grawe保险公司等。

4.2.4 融资渠道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融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企业向银行申贷的基本要求包括：在当地依法注册公司的证明、企业资质和信誉证明、近5年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动产及投资性质和规模等。

2023年，波黑央行公布的商业借贷基准利率为4.53%。波黑两个实体的开发银行属于政策性信贷银行，对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优惠。以塞族共和国投资开发银行的融资条件为例，企业贷款金额1万波黑马克至500万波黑马克，还贷期最长12年，宽限期24个月，基本利率为4.9%，采购固定资产、引入新技术可享受3%的优惠利率。波黑联邦开发银行还款期最长10年，宽限期根据贷款类型而浮动，基本利率4%，根据不同项目、企业类别及申贷条件等，利率不尽相同。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波黑使用比较普遍，主要以万事达（MasterCard）、维萨（Visa）、大莱卡（Diners Card）、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等国际性品牌标识为主，只有3家银行提供本土品牌Bamcard标识。中国商

业银行发行的国际通行信用卡维萨卡（VISA）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在波黑也可以普遍使用（酒店及购物付款或在自动取款机ATM上随时提取波黑马克现金）。

波黑诺瓦银行（Nova Banka）和联合圣保罗银行（Intesa Sanpaolo Banka）受理银联卡业务。目前可以使用银联发行的信用卡在以上两家银行的ATM取现，并可在与两家银行签约的商户POS机刷卡付款。

4.3 证券市场

波黑有两个证券交易所，即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和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两家交易所的交易分为官方市场和自由市场。官方市场是大盘蓝筹股进行交易的市场，对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有较为严格的限制。自由市场进行其他股票交易，对上市条件和信息的披露等较为宽松。

2023年，萨拉热窝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额为4.2亿波黑马克，同比上涨9.9%。巴尼亚卢卡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额为10.5亿波黑马克，同比上涨53.2%。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以萨拉热窝州为例，2023年的水、电、气、油价格如下：

【水价】波黑居民用水价格为1.17马克/立方米（用水量少于5立方米/月）、1.4马克/立方米（用水量5-30立方米/月）、1.95马克/立方米（用水量超过30立方米/月）。工业用水价格4.68马克/立方米。

【电价】居民用电价格为0.38马克/kWh（用电量<1000KWH）、0.19马克/kWh（用电量1000<2500kWh）、0.16马克/kWh（用电量2500<5000kWh）、0.1636马克/kWh（用电量5000<15000kWh）、0.17马克/kWh（用电量>15000kWh）。

工业用电价格为31.37马克/MWh(用电量<20MWh)、22.43马克/MWh(用电量20<500MWh)、20.66马克/MWh(用电量500<2000MWh)、20.92马克/MWh(用电量2000<20000MWh)、19.46马克/MWh(用电量20000<70000MWh)、17.22马克/MWh(用电量70000<=150000MWh)、18.31马克/MWh(用电量>150000MWh)。

【天然气价格】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约为1.11马克/立方米。工业用天然气价格1.31马克/立方米。

【汽油价格】汽油价格约为1.38欧元/升（98号）、1.27欧元/升（95号）。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波黑近年来劳动力外流严重，专业技术人员和建筑工人不足。截至2023年底，波黑就业人数（15-74岁）为115.1万人，全国劳动力参与度为47.8%，就业率为41.5%，失业率为13.2%，青年失业率为30.1%。

【劳动力价格】2023年，波黑月平均总工资为1947波黑马克；平均净工资为1263波黑马克。

表4-1 2023年波黑从业人员月均总工资水平比较

（单位：波黑马克）

从业领域	平均工资
农林渔业	1681
采矿业	2316
加工制造业	1499
电力、天然气行业	2817
建筑业	1431
交通运输业	1721
信息通信业	2881

金融、保险业	2837
医疗卫生	2528

资料来源：波黑统计局

【外籍劳务需求】在波黑实施工程承包项目通常要雇用本地劳务施工。近年来，由于本地工人数量不足，工人缺口主要依靠来自土耳其、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度等国的外籍劳工来补充。外籍劳务市场招聘需有波黑官方认可的资质证书。

2023年，波黑政府向外国人发放工作许可4586份，其中波黑联邦发放2301份、塞族共和国发放1969份、布尔奇科特区发放316份。

2023年，波黑政府共向中国公民签发241份工作许可。其中，波黑联邦签发32份，塞族共和国签发140份，布尔奇科特区签发316份。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根据波黑投资促进局数据，波黑土地价格为：农业用地2-25欧元/平方米；建筑用地25-700欧元/平方米。

【房屋售价】波黑房价因地段、年代、提供设施等因素差别较大。波黑不允许外国人购买房地产，但允许外国在波黑注册的公司购买房地产。

厂房价格为每平方米50-1000欧元；中心区办公楼价格为每平方米1500-3000欧元；周边位置办公楼价格为每平方米500-2000欧元。

【房屋租金】根据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数据，厂房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10欧元；办公楼月租金为每平方米5-20欧元。

4.4.4 建筑成本

波黑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2024年7月波黑主要建材价格

（单位：波黑马克）

品名	单位	价格
水泥	吨	340-420
圆钢筋	吨	1500-2000
螺纹钢	吨	2000-2500
沙	立方米	60-100
卵石、碎石	立方米	60-100
机制水泥砖	块	1.50-7
普通油漆	升	15-25
沥青	立方米	1000-1500
木材（建筑）/（防火）	立方米	700-1200/150-250
镀锌管	米	10-25
粘土（回填用）	立方米	150-250

资料来源：波黑最大建材市场PENNY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黑的对外经济和贸易主管部门是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简称“外经贸部”，网址：www.mvteo.gov.ba）。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海关法及关税税则、吸引外资的政策法规以及波黑有关新能源、环保及旅游产业的战略规划；开展双边经贸合作；开展国际经贸合作。

5.1.2 贸易法规

表5-1 波黑贸易法规体系

贸易法规	浏览网址
《波黑对外贸易法》	www.mvteo.gov.ba/Content/Read/zakoni?lang=en
《海关政策法及关税税则》	www.mvteo.gov.ba/attachments/en_Home/Other_pages/Customs_policy_and_tariff/Akti/Zakoni_carina/%D0%95N_57-04.pdf ; www.mvteo.gov.ba/attachments/en_Home/Other_pages/Customs_policy_and_tariff/Akti/Zakoni_carina/EN_58-12.pdf
《自由贸易区法》	www.mvteo.gov.ba/attachments/en_Home/Other_pages/Customs_policy_and_tariff/Akti/Zakoni_carina/EN_99-09.pdf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extwprlegs1.fao.org/docs/pdf/bih145405.pdf
《市场调控法》	bihkonk.gov.ba/en/law-on-competition-of-bosnia-and-herzegovina.html
《产品技术要求法》	annt.gov.ba/Agencija/zakonodavstvo/Law_Technical_Requirements_Products_Conformity_Assessment.pdf
《公共采购法》	urz.gov.ba/legislativa/zakoni/Novi_ZJN_BiH_en.pdf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波黑外经贸部为进口管理机构。波黑对工业生产和生活消费类商品的进口无限制。但波黑禁止进口损害人体健康或影响环境的商品，如：废弃轮胎、10年以上的车辆等。波黑对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动植物药品、麻醉品等特殊商品的进口有严格限制，需向波黑外经贸部申办进口许可证。网址：

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bosnia-and-herzegovina-prohibited-and-restricted-imports

【出口管理】波黑外贸商会内设的波黑出口促进局为出口管理机构。波黑鼓励本国产品出口，除武器、弹药和两用物项外，对出口无限制，但需严格遵守与欧盟及东南欧等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在应用免税优惠待遇等条款上，对使用外来原料在波黑加工后出口到自贸区其他国家的产物要严格遵守产品原产地规则。网址：

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bosnia-and-herzegovina-trade-barriers

2023年，为防止木材短缺，减轻木制品价格上涨和世界能源市场危机对经济造成的影响，波黑对包括原木、木质颗粒等涉及11个关税代码的部分木材及木制品实行临时出口禁令，有效期至同年7月31日。相关禁令网址：

ppp.dws.ba/udocs/Odluka20o20privremenoj20zabrani20izvoza20odreC491enih20C5A1umskih20drvnih20sortimenata20402023.pdf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黑负责进出口食品和动物产品检疫的部门是外经贸部的国家兽医局（网址：vet.gov.ba/v2/?lang=en）。相关商品进出波黑海关时，应向海关办理报关，海关负责对商品进行抽查。欧盟驻波黑海关办事处负责监管出口到欧盟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动植物产品需提供输出国官方发放的检

验检疫证书。入境波黑的特殊产品需具备有关的批件或证明。

波黑全国设立四大海关关区，分别是：萨拉热窝海关、莫斯塔尔海关、图兹拉海关、巴尼亚卢卡海关。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根据《波黑海关法》，波黑外经贸部负责每年公布新的海关关税税则，作为《海关法》的附属文件。在进口关税税则表中分别列出：基本关税、欧盟优惠关税及配额、CEFTA零关税、伊朗协议关税、土耳其协议关税等不同的税率。对外商按投资股份或资产进口的设备，波黑海关免征关税。

【关税税率】依据关税税则的规定，海关注册税为报关基数的1%。波黑的进口税率为：0%、5%、10%、15%。2023年9月，波黑部长会议宣布暂时中止或降低纺织、鞋类、化学、金属、食品、制图和电气业领域68个HS代码货物的进口关税，直至2024年12月31日。网址：

www.sluzbenilist.ba/page/akt/4jFfrl0DxA0=

根据波黑与中东欧国家签订的《CEFTA自由贸易协议》，波黑对原产地为协议成员国的进口产品给予零关税优惠。根据波黑与欧盟签订的《临时性贸易协议》（“稳定与联系协议的附件”），至2013年波黑完全取消了自欧盟进口的关税。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波黑主管外国投资的部门是外经贸部。负责招商引资的部门是1998年成立的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FIPA，网址：www.fipa.gov.ba）。FIPA是根据波黑法律由波黑部长会议设置的机构，具体负责吸引外资，宣传波黑的投资环境并向外商提供投资服务。

【相关职责】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FIPA）的主要职能包括：

- （1）推动并促进外国投资；
- （2）为现有或潜在的投资者提供服务；
- （3）向投资者提供波黑商情信息，包括投资招标项目及企业私有化的最新信息；
- （4）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外商投资法、土地权属、税务、劳动雇佣等相关法规）；
- （5）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项目投资咨询等服务，协助外商与波黑私有化部门开展合作；
- （6）为改善经商环境，向政府提供修改或废除不利于外国投资法规的建议并参与新法规的制定等。为此，FIPA同波黑部长会议、两个实体政府、布尔奇科特区、波黑各地方政府及其机构、相关组织（外国投资者协会、驻波黑国际组织、商会、私有化局、各大公司）等建立了密切联系；
- （7）为外商提供波黑最有潜力的投资领域信息，如：木材加工和家具生产、烟草加工、交通和能源建设（电力生产）、金属加工、旅游、农业及食品加工、有机食物及纯净水、纺织、汽车制造等；
- （8）通过FIPA网络地图提供便利寻找波黑投资的商机；
- （9）建立并加强与中东欧地区外资促进机构的合作。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波黑《外国投资法》规定内外资一视同仁，外国投资人可自由进入几乎所有行业，但军用武器、弹药、军用设备及公共媒体信息领域受一定限制，投资前须向上述领域所在的实体政府及地方法规部门进行申报，并要经过严格审批后才能按正常程序开展投资活动。受限制领域的外方投资额不得超过投资企业总资产的49%。由于波黑当地法律较为复杂、实体间存在一定的法律法规差异，投资前需向当地律师寻求专业建议。

【法律法规】《外国投资法及修订法》《波黑联邦外国投资法及修订法》《塞族共和国公司法》《波黑联邦公司法》《波黑海关法及修订法》

《波黑增值税法》《公司所得税法》《自由贸易区法》《企业注册法》《外国公司在波黑设立公司或代表处法》《证券市场法》和《劳动法及修订法》等。查询网址：

www.fipa.gov.ba/publikacije_materijali/zakoni/default.aspx?id=317&langTag=en-US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方式】波黑的外国投资方式主要有：收购企业私有化产权；通过招标获取特许经营权，以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开发和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收购破产企业；开发性投资；跨国兼并；合资经营；投资股票证券等。

【私有化】私有化收购是波黑重建时期吸引外资最多的方式。波黑于1997年开始实行国有资产私有化，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相关法规。1998-2006年是波黑私有化的高潮期。

根据《私有化法》，波黑联邦国有资产私有化由联邦私有化局及各州私有化机构负责实施。塞族共和国国有资产私有化由塞族共和国投资开发银行负责实施。自2016年起，波黑加大推进私有化进度，对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或债务清理。除军工、能源等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领域外，所有国有企业都将被出售给私人投资者。

【特许经营】2009年以来，波黑大力倡导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吸引外资承建大型项目。主要程序为：政府公开招标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签订特许权合同，外商按BOT方式投资承建工程项目。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波黑尚未建立外资安全审查体系。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外资公司开展BOT涉及的主要产业有能源、矿产、水资源开发等。特

许经营年限为30年，并可于到期后延长。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两个实体的具体实施模式有部分差别，细化内容不一。

【波黑联邦模式】

（1）自建模式：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欧盟资助+私企投资，这种模式主要用于建设中小型电站。

（2）合资模式（首选模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波黑联邦规定合资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的占比各为50%，强调合资双方的平等关系。这种模式旨在利用外国融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的重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该模式依法规定了合资双方的基本义务，波黑方的义务是：提供项目场地、保障资源供应（如煤炭及水等）、保障基础设施、办理相关批文及许可等。外资方的义务是：提供技术、提供设备、投入建设资金、实施项目施工等。

（3）公私合作合营模式（PPP）：依据《公私合营法》将政府投资与私人投资相结合，建设大中型能源和基础设施项目，其原则、程序、实施及经营类似于BOT。

【塞族共和国模式】

（1）“贷款+承包”模式：由外国银行向波黑方提供贷款（优惠贷款或商业贷款），外国银行所在国家的公司按EPC总承包项目，并按工程造价额定内的一定比例将部分施工分包给当地公司实施。该模式主要用于建设重点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

（2）合资模式（首选模式：根据《特许经营法》，该模式同波黑联邦的规则基本相同，即：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BOT。但所不同的是塞族共和国规定合资双方对项目公司股权的占比分别为波黑方49%、外方51%，以外资为主。此种模适用于建设重点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

（3）完全BOT模式：根据《特许经营法》，通过公开竞标授予中标的当地公司或外国公司投资项目特许权，由获得特许权的公司按BOT方式

建设和经营重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EFT公司承接的波黑斯塔纳里30万千瓦燃煤电站就属于此类项目，EFT转而同中国的东方电气公司达成转包合同，以解决融资困难和设备供货问题。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波黑数字经济立法起步晚，暂未制定明确的行业准入及优惠政策。2021年6月，波黑议会批准启动数字服务税立法程序，旨在对苹果、亚马逊、网飞等数字企业巨头在波黑的营业活动征收增值税。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波黑于2020年11月签署了西巴尔干国家索非亚《绿色议程宣言》，承诺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逐步淘汰燃煤发电，与欧盟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努力保持一致。但实际立法进程缓慢，尚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2021年3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2020-2030年波黑减排计划》，以《巴黎协定》和《西巴尔干绿色议程》为基础，承诺到2030年前投资101.8亿美元（占GDP的5%以上），以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较基线水平减少50%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2022年4月，波黑部长会议通过《波黑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波黑税收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实体、州或市）。波黑间接税管理局代表国家一级负责征收增值税、海关税、消费税及公路税（间接税，四大国税）。波黑实体、州或市一级税务局代表地方负责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动产税、社会福利金税以及地方行政税（直接税）。波黑的间接税收入需在国家机构和实体政府间依法按比例进行二次分配，而直接

税是地方收入，全部留存在地方政府。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及布尔奇科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0%。

【个人所得税】波黑联邦及布尔奇科特区个人所得税均为净工资的10%，塞族共和国为8%。在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当地纳税人可根据个人总收入情况享受所得税减免。

【增值税】波黑的增值税税率统一为17%。

【消费税】附加在某些特定商品上的销售税，如石油产品、食用油、非酒精饮料、酒精饮料、葡萄酒、啤酒、咖啡、香烟。

【社会福利金税】见下表。

表5-2 波黑社会福利保障基金义务交税比例

（单位：%）

社会福利金	个人与企业分摊		波黑联邦	塞族共和国	布尔奇科
	缴纳				
养老保险	雇员缴纳	17	18.5	分别按两实体法：17或18.5	
	雇主缴纳	6	0	6	
医疗保险	雇员缴纳	12.5	10.2	12	
	雇主缴纳	4	0	0	
失业保险	雇员缴纳	1.5	0.6	1.5	
	雇主缴纳	0.5	0	0	
儿童保障	雇员缴纳	0	1.7	0	
	雇主缴纳	0	0	0	
占毛工资 比重（%）	雇员缴纳	31	31	32	
	雇主缴纳	10.5	0	6	

资料来源：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

【碳排放税】波黑未征收数字税和碳排放税。有关税收问题，可参见波黑间接税管理局网站。网址：www.uino.gov.ba

5.6 经济区域规定

目前，波黑尚无经济开发区或工业园，仅建立了免税区 (Free Zone)。现有3个免税区。根据《波黑贸易自由区法》，进入免税区的投资商可以为一个或多个在波黑注册的本国或外国法人。区内企业可享受的优惠及便利待遇包括：免缴增值税和进口关税（包括进口自用设备），投资、利润自由转移，投资转移免缴各种费用。区内的企业可经营的范围包括：生产、劳务、外贸、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财产及人寿保险、旅游等。

免税区由波黑部长会议根据波黑外经贸部的建议审批。简况如下：

(1) “VOGOŠĆA” 免税区

总面积：10.7万平方米

所在地：萨拉热窝市

电话：00387-33-432-532

电邮：skoda-bh@bih.net.ba

(2) “VISOKO” 免税区

总面积：17.1万平方米

所在地：维索科市

电话：00387-32-738-010

(3) “HERCEGOVINA” 免税区

总面积：43.6万平方米

所在地：莫斯塔尔市

电话：00387-33-278-080

电邮：fipa@fipa.gov.ba

“Holc-Lukavac” 免税区

所在地：图兹拉州卢卡瓦茨市

电话：00387-35-553-096

电邮：ms@fen.ba

各免税区具体情况均可与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联系。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按照波黑《劳动法》，雇主和雇员双方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凭劳动合同向当地劳动局申办工作许可证。

【合同种类】雇主按法律可雇用以下各类当地劳工：长期工、临时工、固定期限工、季节工、兼职工、试用工。

【工作时间】一般全职雇员的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周一至周五），必要情况下可延长至52小时。季节工为60小时。

【最低工资】波黑联邦法定平均每月最低净工资为59波黑6马克，塞族共和国为700波黑马克。

【加班工资】关于额外加班时长，波黑联邦规定每周可达8小时，塞族共和国为10小时，布尔奇科特区为10小时，加班时间薪水另付。

【职工福利】雇主需为雇员交纳养老、医疗及失业保险。

【解除合同】如要解除劳动合同，雇主和雇员均需提前告知对方，雇主须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在波黑联邦，雇主须提前14日、员工须提前7日告知；在塞族共和国，雇主须提前30日、员工须提前15日告知；在布尔奇科特区，雇主及员工均须提前15日告知。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波黑《劳动法》，外国投资者可自由雇用外籍劳工。外籍劳工凭居留许可证和工作许可证同雇主签订合同。根据《外国人居留与就业法》，

持D签证或免签国家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在波黑居留，先由波黑联邦或塞族共和国内务部签发临时居留证，居留时间最长为1年，期满可申请延期。在波黑连续不中断工作达到5年的外国人，可申请永久居留权。雇主须为外籍雇员向波黑联邦或塞族共和国劳工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最长时限为1年，期满可申请延期。

5.8 外国企业在波黑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波黑《宪法》规定，所有权和产权转让的法律框架由波黑国家法律和波黑两个地方实体的法律构成。所有权关系法和产权关系法的法律基本框架已经由国家正式颁布。在波黑的两个实体内，波黑联邦的州级政府和塞族共和国的市一级政府负责用地规划、土地管理、产权交易管理、产权登记。波黑两个实体关于国家土地和私人土地的管理规则基本相同。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波黑《外国投资法》规定，到波黑直接投资的外国企业（无论是独资还是合资），均要以波黑国内法人实体的地位进行注册登记。因此，根据国民待遇同等原则，外国投资企业在波黑的经营活动与波黑国内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享有包括使用土地产权和房屋所有权在内的同等国民待遇。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波黑法律，在波黑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当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波黑环保主管部门是外经贸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环保法律框架，对环保进行监督和协调。两个实体的环保管理部门分别为波黑联邦环境旅游部和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与生态部。

【波黑外经贸部】

网址：www.mvteo.gov.ba

电话：00387-33-206141

【波黑联邦环境旅游部】

网址：www.fmoit.gov.ba

电话：00387-33-726700

传真：00387-33-726747

电邮：fmoit@fmoit.gov.ba

【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与生态部】

电话：00387-51-339592

传真：00387-51-339520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波黑环保方面的法律基本符合欧盟标准，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资源保护法》《自然保护法》《废弃物管理法》《大气保护法》《森林法》和《文化和历史遗产保护法》。网址：

www.mvteo.gov.ba/data/Home/Dokumenti/Vodni%20resursi/Environmental.pdf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作为欧盟候选国，波黑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符合欧盟的环保标准，并支付一定的环境恢复补偿费用。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公司须就其计划开展的活动，向波黑实体规定的有关环保管理机构提出环境许可申请。有潜在环境影响的项目必须准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调查批文。

【波黑联邦环境和旅游部】负责波黑联邦的环境许可，联系方式如下：

英文：FBi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地址：Hamdije Čemerlića br. 2, 71000 Sarajevo

电话：00387-33-726700

传真：00387-33-726747

电邮：fmoit@fmoit.gov.ba

【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和生态部】负责塞族共和国环境许可，联系方式如下：

英文：Ministry of Physical Planning, Civil Engineering and Ecology of Republic of Srpska

地址：Trg Republike Srpske 1, Banja Luka

电话：00387-51-339592

传真：00387-51-339653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波黑没有专门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波黑议会在2009年颁布了《预防腐败和反腐败斗争协调机构法》，成立了反腐败斗争协调局，并规定了该局的管辖范围及职责。该法还对腐败行为进行了定义，从预防腐败的角度对官员行为提出了规范和要求。具体的惩罚措施在国家、两个实体及特区的刑法中分别有所规定。

波黑反腐败局是治理腐败的专设机构。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根据波黑法律，外国公司在波黑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承包工程项目需在波黑注册公司，某些工业项目需获得环保许可证，有些项目需获得特许经营权。目前，波黑承包工程的主要做法是BOT方式，由承包商带资承建。项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实施，由政府向承包商授予特许经营权。

5.12.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能承揽军工等行业的工程项目。

5.12.3 招标方式

《波黑公共采购法》规定，商品采购、提供服务以及工程承包项目需按5种方式进行，包括：（1）公开招标方式；（2）资格预审有限招标方式；（3）发布招标公告谈判议标方式；（4）不发布招标公告直接议标方式；（5）按初步方案（意向设计）竞标方式。

关于承建电站、公路、铁路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一般先由波黑两个实体政府分别通过上述5种招标方式选定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合同。然后，由政府向中标承包商授予建设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承包商凭特许权遵照波黑法律以BOT方式投资建设承包工程项目。

5.12.4 验收规定

根据波黑法律，工程验收要按波黑设计和工程规范要求进行，包括初级验收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目前，波黑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如下表：

表5-3 波黑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

法律名称	网址
《版权法》	wipolex-res.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ba/ba004en.pdf
《地理标志法》	www.ipr.gov.ba/upload/documents/dokumenti_podstranice/pravna-regulativa/Engleski/IP_Laws_and_Regulations_in_BIH/bih_geo_law.pdf
《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	www.ipr.gov.ba/upload/documents/dokumenti_podstranice/pravna-regulativa/Engleski/IP_Laws_and_Regulations_in_BIH/bih_topography_law.pdf
《集体管理版权法》	wipolex.wipo.int/en/text/477426
《商标法》	advokat-prnjavorac.com/legislation/Trademark-Law-bosnia-herzegovina.pdf
《设计法》	advokat-prnjavorac.com/legislation/Law-on-industrial-designs-bosnia-herzegovina.pdf
《专利法》	advokat-prnjavorac.com/legislation/Patent-law-bosnia-herzegovina.pdf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是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直属于波黑部长会议。内设主任和副主任，下设工业产权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部、财务和会计服务部、人事和总务处。其中，工业产权部下设专利处、特殊标志处、信息系统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部下设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处、版权和相关权益处。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违反波黑知识产权有关法规的处罚包括：禁用、销毁、通过媒体公布法院裁决、没收违法所得利润、赔偿损失以及没收并销毁侵权货物。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1997年，波黑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波黑政府的投资争议可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波黑国内的仲裁机构是波黑外贸商会（BiH Foreign Trade Chamber）下设的仲裁庭。在波黑境内解决商务纠纷也可通过波黑本地法院或通过波黑相关的仲裁机构解决，但目前波黑国内的法律规则与仲裁规则并不完善。

6. 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波黑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有4种：（1）无限共同责任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3）联合股份公司；（4）有限合伙公司。此外，投资商也可设立公司代表处，但公司代表处不是法人实体，只能从事非直接经营活动。

6.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波黑联邦的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是公司注册所在地法院。塞族共和国为中介信息和金融服务局（APIF）。

6.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 （1）起草成立公司的决定并制定合同（由当地公证处办）；
- （2）在当地银行缴纳创办公司的资本；
- （3）在当地注册受理机构注册登记；
- （4）刻制公司印章；
- （5）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 （6）在税务局登记公司和员工情况；
- （7）领取公司经营许可；
- （8）新公司开始营业。

【提交文件】（1）波黑联邦所需文件资料：①法院注册申请；②创办公司的合同（经公证）；③已付创办资本证明；④公司代表任命决定；⑤公司代表签名。

(2) 塞族共和国所需文件资料：①创办人身份证或护照；②公司代表身份证或护照；③创办公司的合同；④公司代表任命决定；⑤已创付资本证明；⑥财产所有权登记证明；⑦公司代表签名；⑧公司经理接受职位确认函。

【注册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波黑联邦法院审批注册所需时间为5天，塞族共和国APIF为3天。但根据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数据，在波黑完成企业注册手续实际需要80天。

详见网址：

fipa.gov.ba/doc/brosure/HOW%20TO%20ESTABLISH%20A%20BUSINESS%20IN%20BH.pdf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一般由项目主管部门发布招标信息，当地主要报刊也发布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对于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均按世界银行招标规则及欧盟招标规则以公开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各国公司均可按规定参与竞标。其余项目一般按有限邀请招标或谈判议标方式进行。

投标资格预审要求和所需证明：

(1) 要求的条件：投标者无不良记录（如破产、犯罪、不按规定交纳社保金、不按时纳税等）；具备投标项目的业务资格；经济、技术及业务能力；能保障合同实施。

(2) 需要提供的证明：法院证明或波黑有关法院、行政管理机构或投标商所属国家签发的证明文件；无不良经营记录的证明；波黑或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签发的关于投标商已按有关法规支付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波黑或其他国家有关机构签发的关于投标商已按有关法规交纳税收的证明；投

标商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相关说明（主要为证明其业绩和所经营的活动、财务及其评估报告）。

投标所需文件：申请或投标表、价格表、技术规格、投标保函银行正本等。

6.2.3 政府采购

《波黑公共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以及承包工程项目须按5种方式进行，具体为：（1）公开招标方式；（2）资格预审有限招标方式；（3）发布招标公告谈判议标方式；（4）不发布招标公告、直接议标方式；（5）按初步方案（意向设计）竞标方式。

6.2.4 许可手续

波黑联邦建筑方面许可由波黑联邦空间规划部负责。

网址：www.fmpu.gov.ba

电邮：info@fmpu.gov.ba

塞族共和国建筑方面许可由塞族共和国空间规划、建设和生态部负责。

网址：

www.vladars.net/eng/vlada/ministries/MSPCEE/Pages/default.aspx

电邮：kabinetministra@mgr.vladars.net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波黑知识产权局（Th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是负责审理专利申请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应向该机构申办。

申请专利要填写和提交P-01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还需提交专利

的描述、略图、要求、概要、技术问题等。专利获批准后，将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和许可证。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波黑知识产权机构是国际专利申请的接收处。该机构负责将有关专利申请文件上交欧洲专利办公室。

有关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详情等，请查询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网站。网址：www.ipr.gov.ba/en

6.3.2 注册商标

波黑知识产权局(Th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是负责注册商标的主管部门，企业注册商标应向该机构申请。

注册商标须提交Z-01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交如下文件：如申请注册的是法人实体，申请者须提交法院和其他机构的注册证明、申请费及特别程序费证明等，然后办理注册、查验等手续。

注册国际商标，需向波黑知识产权机构提交Z-09申请表，该机构将转交国际商标注册机构，按《马德里协议》的规定办理。

有关申请注册商标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详情，请查询波黑知识产权研究所网站。网址：www.ipr.gov.ba/en

6.4 企业在波黑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月10日前。

6.4.2 报税渠道

由企业会计自行到公司所在地税务局报税。

6.4.3 报税手续

增值税纳税人（一般由企业会计代办）每月10日前将应付的增值税材料报波黑间接税局，根据该纳税人应付税和预付税计算出税款。

6.4.4 报税资料

报税资料包括：货物来源地、销售单据、应付税款和已预付的增值税清单，以及退税申请表。

网址：www.uino.gov.ba/b/Porezi/PDV/Opce_informacije.html

6.5 工作许可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在波黑联邦，雇用外国劳务须遵守《波黑联邦外国人就业法》，具体主管部门是联邦劳动和就业政策部及其下属的劳工局。在塞族共和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须遵守《外国人或无国籍身份就业法》，外籍劳务管理部门是劳工部。外国人赴波黑就业，必须申办、领取由两个实体劳工部签发的经营许可证。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波黑就业，要根据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在波黑工作许可范畴，由企业雇主向劳工管理部门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表，该工作岗位须符合外国人申请工作职位的资质要求，且在波黑公民中无法找到合适人选时，方能向外国人发放经营许可证。

6.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要想在波黑获得合法工作权，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外国人必须首先获得永久居留许可或临时居留许可；
- （2）雇主必须依据规定的外国人在波黑工作许可范畴，向主管部门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表；

(3) 工作许可证最长期限为1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在波黑工作期限视工作种类确定；

6.5.4 提供资料

雇主为外籍员工办理工作许可证，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职位的详细情况（性质、要求等）；
- (2) 需要外籍员工从事该岗位工作的充分理由；
- (3) 雇人企业登记注册批准证书复印件；
- (4) 外国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5) 外国申请人符合职位要求的相关材料：①翻译成当地语言的个人简历、工作履历；②学位证书、健康证明、与申请工作相关的职业培训证书。具体要求根据工种确定。

如递交的申请职位材料完备，主管部门完成审批的时间为15-47天不等。网址：

www.fipa.gov.ba/publikacije_materijali/brosure/Steps.08.03.2016.pdf

sps.gov.ba/dokumenti/dokumentacija/en/PB-4.1.pdf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Brace Begic 17,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00387-33-212863, 215107

传真：00387-33-215108

电邮：chinaeconomysarajevo@gmail.com

网址：ba.mofcom.gov.cn

6.6.2 波黑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 Avde Smajlovića 6,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00387-33-216666

传真: 00387-33-216666

电邮: chinesecompanyassociationbih@gmail.com

6.6.3 波黑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朝阳区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1单元5楼1号

电话: 010-65326587、65320185

传真: 010-65326418

电邮: info@bhembassychina.com

网址: www.bhembassychina.com

6.6.4 波黑投资促进机构

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

地址: Dubrovačka 6,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aegovina

电话: 00387-33278080

传真: 00387-33278081

电邮: fipa@fipa.gov.ba

网址: www.fipa.gov.ba

7. 中资企业在波黑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在波黑进行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充分了解法律法规。波黑投资相关的法律较多，新旧法律体系交错重叠，中资企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2）实地考察。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最好到波黑进行实地考察，就有关事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3）选好合作伙伴。对合资、合作方进行认真深入的考察，最好选择平常有业务来往或经政府部门推荐的信誉好的公司。

（4）选好经营方式。为避免因合资双方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方法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所导致的麻烦，可选择独资。某些重要职位，如财务、销售、公关和法律顾问可聘用当地人员，或与当地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5）签好合同。在合资、合作前，应签订规范的合资或合作协议，明确界定总投资额、双方占比、到资时限、金额等，列明双方权、责、利，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中止合资或合作后的财产处置方式等。

（6）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关系。合资企业应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当地政府机构，如税务、海关、公安、劳动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7）遵纪守法。合资企业应自觉遵守当地法律、宗教、文化和习俗，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8）做好安全防范。波黑取得独立的时间短，又曾经历长达3年多的战争，体制和机制很特殊，法制不够健全，民族矛盾复杂，目前仍有部分战争时使用的武器散落在社会上。尽管当前社会治安比较稳定，但仍应注意安全，做好必要的防范。

（9）充分了解政务环境。波黑的国情特殊，办事花费时间较长，在

评估投资环境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2018年10月，波黑进行了全国大选，至今国家层面和塞族共和国政府已组建，但波黑联邦政府仍未组建，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政治局势变化。

7.2 对外承包工程

波黑联邦实行三级管理，审批手续复杂。企业在投标前，需做好调研工作，仔细阅读有关招标材料中对投标者的资质要求，如是否允许中资企业投标、是否要求设备原产自欧盟境内等。

7.3 对外劳务合作

波黑外籍劳务市场规模较小，对劳动用工规定要求较高。波黑对劳动用工规定要求较高。企业应充分了解波黑《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和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当前，解决或增加波黑当地就业成为衡量当地政府政绩的主要指标。波黑政府主张外资企业或外资承包工程应主要雇用当地劳务。因此，在同波黑商签合同时，要充分明确用工责任条款。另一方面，中资企业在波黑主要参与的能源、建筑、电信等领域，当地存在比较严重的人才断层，缺乏年轻优秀的技术人才。在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一旦项目开工，需要在当地招聘大量的劳动工人，而短期内波黑劳务市场无法提供相应数量的劳动力，导致部分中资企业准备实施或跟踪的项目开工时面临劳务用工短缺的问题。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黑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

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如何在波黑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波黑政体特殊，由两个实体（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一个特区组成。政府由三个主体民族轮流执政。各实体又有各自的政府，而且相对独立。因此，中资企业要在波黑建立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也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关于经济事务，国家层面由外经贸部负责；塞族共和国由该实体经济部门负责。联邦政府分三级（联邦、州、市）管理。布尔奇科特区由特区机构负责。

根据以上特点，中资企业要做到以下几点：

（1）关心：中资企业要关心波黑的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是要关心地方选举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不仅要了解波黑国家机构，更要了解和关注波黑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动态等。

（3）关注：对波黑各主要政党和议会所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与企业经营有关的重要议题更要特别关注。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和商会保持沟通，尤其是与对经济、生产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企业可能在波黑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及波黑党派人士的意见，取得他们的支持。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应了解当地的有关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状况，严格按法规处理与劳工有关的事务。平时要多与工会组织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

必要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尽量予以满足。如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工会罢工，要及时进行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应了解当地的文化，学习当地语言，融入当地社会。多聘用当地人员以及吸收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积极参与社区的公共事务。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要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对当地人一般不劝烟酒，也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公共场所要注意穿着和礼仪。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黑工业不发达，生态环境较好。环保标准类同欧盟国家，尤其是波黑2008年6月16日与欧盟正式签署《稳定与联系协议》后，提高了各方面环保要求，以符合欧盟标准。

中资企业到波黑投资应了解当地环保法规，要做好环保预算。按环保标准建立生产企业，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和中方工作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企业需依法为当地职工支付社会福利金。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为了宣传中资企业，可通过媒体与公众交流。波黑媒体比较自由，如

接受采访，可先请媒体提供有关采访提纲，以便作做好准备。如不便接受采访的，要说明原因，友好、坦荡地面对媒体。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资企业和人员应了解在当地生活、工作所必备的法律常识，知法守法，合理应对。出门要随身携带有关证件，妥善保管公司执照等重要文件资料。遇到执法人员检查一定要积极配合。遇到不公正的事情发生，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可寻求律师帮助，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文化也随之不断传播。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积极向当地百姓介绍中国特色民俗习惯。

9. 中资企业/人员在波黑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波黑经营过程中如遇经济纠纷,可求助当地律师,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波黑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主管外商投资合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及外资企业的注册和管理,贸易及有关经济法规的制订和对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波黑外国投资促进局是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鼓励现有外国投资者进一步扩大和发展在波黑的业务,促进国有和私有部门合作,在继续完善商业投资和经济发展政策中发挥积极作用。该局向投资者提供的实际帮助包括协调投资者与国有、私有、政府及非政府部门的联系,提供商业和投资环境方面的咨询、资料、信息、分析和建议,帮助投资者寻找投资机会。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波黑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波黑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波黑大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波黑前,应征求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并保持与经商处联络。中国大使馆经商处可为中资企业提供以下帮助:在促进经贸合作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经贸信息、咨询等;在驻在国发生紧急情况或中资企业合

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中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中国公民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有关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站：cs.mfa.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赴波黑投资，要对潜在的风险进行客观评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为其购买保险；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购置必要的安全设备。

遇到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如遇火灾、抢劫、人员受伤等，应及时报警和拨打救助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波黑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波黑紧急电话：火警电话：123；匪警电话：122；交通事故求助：1288；急救电话：124。

附录1 波黑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主席团, Presidency, 网址: www.predsjednistvobih.ba
- (2) 议会, Parliament, 网址: www.parliament.ba
- (3) 部长会议, Council of Ministers, 网址: www.vijeceministara.gov.ba
- (4)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网址: www.mvp.gov.ba
- (5)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网址: www.mvteo.gov.ba
- (6) 外国投资促进局,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网址: www.fipa.gov.ba
- (7) 欧洲一体化局, Directorat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网址: www.dei.gov.ba
- (8) 波黑统计局, Agency for Statistic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bhas.gov.ba
- (9) 波黑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cbbh.ba
- (10) 间接税局, Indirect Taxation Authority, 网址: www.uino.gov.ba
- (11) 竞争委员会, Council of Competition, 网址: www.bihkonk.gov.ba
- (12) 波黑外贸商会, Foreign Trade Chamber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网址: www.komorabih.ba
- (13) 联邦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Federation BiH, 网址: www.kfbih.com
- (14) 塞族共和国商会, Chamber of Commerce of Republika Srpska, 网址: <https://komorars.ba>

(15) 黑塞哥维那经济区, Herzegovina economic region (REDAH),
网址: www.redah.ba

(16) 波黑中央经济区, Central BiH economic region (REZ), 网
址: www.rez.ba

(17) 萨拉热窝经济区, Sarajevo Economic region (SERDA),
www.serda.ba

(18) 波黑民航局, Directorate of Civil Aviation (BHDCA),
www.bhdca.gov.ba

附录2 波黑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东方电气驻斯塔纳里分支机构

地址: STANARI BB, 74208, STANARI (DOBOJ)

电话: 00387-53490134

电邮: decstanari@dongfang.com.cn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波黑代表处

地址: Avde Smajlovica No. 6, 71000, Sarajevo

电话: 00387-33216666

电邮: bih@cggcintl.com

山东高速外经集团波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No. 9-11 Janka Veselinovića Street, 78000, Banja Luka

电话: 00387-51926555

电邮: eurbih@163.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波黑代表处

Huawei Technologies D.O.O. Banja Luka

地址: Bana Milosavljevića 8, 78000, Banja Luka

电话: 00387-512263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萨拉热窝分公司

地址: Ramiza Salcina 19, 71000, Sarajevo

电话: 00387-63039290/63085170

电邮: cscevcv@gmail.com

中国电建欧亚区域总部波黑代表处

地址: Floor 11, SCC Office Tower, Vrbanja 1, 71000, Sarajevo

电话: 00387-62417832/65814231

电邮: sinohydrobih@gmail.com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中东欧分公司

地址: Carice Milice 1, Banja Luka

电话: 00387-66775601

电邮: dobojhospital@gmail.com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波黑分公司

地址: Petra Kočića no.1, Foča, Bosnia and Hercegovina

电话: 00387-6581924

电邮: bhbranch@gc.avic-intl.cn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黑》，对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黑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黑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黑大使馆经商处编写，2024年版《指南》由曲慧斌、刘瑛、徐睿撰写，盖国强参赞审核、修订，对前版大部分内容进行了重新撰写、勘误及补充修订。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波黑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4年12月